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和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服务支撑全省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现就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高校院所紧密对接，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效

1.布局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坚持“教科产才”一体化推进，高质量编制南京建设方案，建成南京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展示、路演、数据资源集聚、交易等服务；推进紫金山科技城、江北新区、仙林大学城、主城区核心承载区，高新园区转化主阵地建设。围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制造装备等优势领域，分期分领域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分中心，带动国内外高校全域转化，实现全国成果集聚南京，成果转化服务全国。鼓励高校创新科研方式、开展先行先试，提升大学科技园和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水平，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根据绩效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2.完善科技成果发现对接机制。出台科技成果源头发现对接工作指引，强化与在宁院士、高校院所、国防科工单位、重大创新平台常态化对接服务。支持在宁高校院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报告和披露制度，发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排行榜，对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对接平台，定期发布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两项清单”，优先推荐清单内转化技术列入省重点研发项目计划、省“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鼓励产业园区网格化跟踪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争取成果优先转化、创新资源优先盘活等权益。开展专精特新“千校万企”紫金行动等，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校企产学研合作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3.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成立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高校院所分中心，协同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支持在宁高校推动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部门市场化经营、实体化运作、专业化发展，打造一批示范性机构。与高校共建生物医药创新转化院等分领域专业化技术转化服务机构，构建涵盖研发、试验、审批等全流程创新转化服务体系。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输出方、技术吸纳方，按照实际交易比例分类分档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推动科技服务机构为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支撑和服务，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探索国有资本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公司，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江北新区、各区）

4.激活大学科技园与高校创新港。支持大学科技园、高校创新港牵头成立区域技术转移联盟，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第一站”，探索形成“大学科技园孵化转移＋开发区落地转化”的协同模式，面向校内科研团队提供市场化链接渠道。推动高校创新港“资源进港、成果出港”，与企业共建产业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和孵化加速载体，并根据运营绩效给予奖励，打造大吨位“科技码头”和高能级“创新港口”。探索校地共建人才“编制池”，支持高校创新港高层次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江北新区、各区）

二、支持战略科技力量攻关，聚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5.加快紫金山实验室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支持紫金山实验室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联合重点企业开展未来网络、6G通信、网络安全等领域重大技术攻关。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引进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科研攻关和科研基础条件等方面资金保障。畅通紫金山实验室、未来网络大科学装置成果转化渠道，探索“实验室—产业集团—科技城”管理运营新模式，加快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江北新区、各区）

6.强化国家重大创新平台重大成果转化效能。保障省科学研究中心、基础研究中心（应用数学、物理、合成生物等）建设。支持国家实验室（基地）、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发，重点推进紫金山科技城、麒麟科创园打造科技成果源头供给高地。鼓励产业园区联合重大创新平台，通过“平台+基金+公司+基地”模式，推进科技成果“沿途下蛋、持续转化”。打造一批标杆孵化器，协同重大创新平台共同培育硬科技和未来产业企业，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三、强化企业应用需求牵引，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7.强化企业研发平台与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推荐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按照研发投入的15%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推动规上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对于新设研发中心且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的企业，重点保障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支持“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人才联合体建设，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对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化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8.实施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企业出资、政府资助、联合发布”方式遴选一批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揭榜制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围绕全市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与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需求，每年组织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鼓励企业扩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产业化规模，两年内按项目新增投资1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9.加强应用场景创新与示范推广。推动国有企业探索组建应用场景促进中心和专业化经营公司，支持区（园区）在优势领域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新场景，加大医疗、教育、文旅、交通等领域场景和数据开发开放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定期发布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支持政府重点工程、投资项目及国有投资项目使用创新产品和服务。依法依规采用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首次投向市场的创新产品。探索开展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风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政务办），江北新区、各区〕

四、打造全链条转移转化平台矩阵，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10.分类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分类建设市场化运作的综合型、专业型概念验证中心。建立“先市级培育—后省级推荐”的梯度支持体系，根据服务绩效择优认定10家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按照建设投入情况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通过概念验证在宁转化且被市场化基金首次股权投资的科技成果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化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江北新区、各区）

11.构建平台型中试服务体系。制定出台中试基地建设指引，引导企业联合应用类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产业行业协会等，在产业园区布局建设通用型、行业型中试基地。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型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20家中试基地建设，按照建设投入情况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通过中试服务在宁转化且被市场化基金首次股权投资的科技成果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化资助。支持中试平台建设用地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价格，并纳入新型科研设计用地管理，充分盘活存量国有研发载体，加大产业化过程的研发用地、标准厂房、定制化厂房等供应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规资局、市建委，江北新区、各区）

12.优化整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园区依托产业集聚优势，围绕智能算力、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重点支持30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便利化、低成本的技术研发服务。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合同考核退出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平台公共服务成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13.促进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持续培育40家高水平、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协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及成果转化，根据新增投入2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对实质开展兼并重组，牵头建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入省产研院专业所序列，给予新设专业所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14.深化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支持江北新区、紫金山科技城强化与省产研院合作，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池，以“拨投结合”的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省产研院跨区域、跨领域整合资源，与企业共建一批全新机制的市场化研究所与联合创新中心。支持省产研院与高校院所共建技术研究院、产教融合学院等，联合培养我市主导产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新工集团、紫金山集团，江北新区、各区）

五、强化市场化多元赋能，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15.加大科创金融创新力度。以风险补偿、增量补贴、首贷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开发创新产品，设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开设绿色通道。推动保险公司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险，按照规定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参保的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给予最高 50%保费补贴。支持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分批建设30家科创金融服务驿站，根据绩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引导头部金融机构设置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科技支行等专营组织，构建“机构专营、模型专设、服务专业、产品专属”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江北新区、各区）

16.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充分发挥省市合作产业专项基金牵引作用，首批合作设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产业专项基金，未来产业、紫金山未来网络天使基金；围绕重大项目落地、重点产业发展、强链补链延链、科创人才培育四大方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设立若干产业基金，加快形成产业基金集群。健全政府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科创类子基金投资决策和激励容错机制，适度延长投资期限，撬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股权投资行业专项扶持政策，优化“募、投、管、退”全流程服务。支持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国有投资平台与资产管理机构加强合作，加大重点产业和领域投资力度。推动链主企业发起设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CVC）。（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江北新区、各区）

17.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交易增值体系。加快建设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南京专区，完善知识产权计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建立重点产业专利池，在重点产业园区布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引导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按到账基金总额的 2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万元资助。开展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建立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执法衔接协同保护机制，探索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局、市委金融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南京仲裁办、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六、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

18.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对国家及省市试点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长期使用权，按照赋权改革成果数每项5万元、年度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在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就地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比例不低于80%。支持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市级国企考核，放大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的比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19.打造“一站式”服务载体。用好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资源，整合市科技中心载体，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提供人才落户、通关便利、安居保障、社会保障等创新创业服务。加强与国内科技成果转化互联网企业合作，强化开放式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线上服务功能。为重大科技成果落地构建环评、能评、安评等“一站式”绿色通道，满足用水、用气、用热、用电、用网、算力等需求，引导政府数据资源有序开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政务办），江北新区、各区〕

20.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专项计划。联合在宁高校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统筹推动产教对接，畅通多元投入渠道，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培育壮大卓越工程师队伍。支持在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研究院，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课程，开展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设立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序列并打通职称评审通道，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开展高层次技术经理人交流培训，按照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对优秀技术经理人给予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申报南京市相关人才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

21.建立全球创新资源合作网络。实施国际创新资源链接行动，支持重点国别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优化布局南京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定期举办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积极吸引国际创新资源向南京集聚。支持企业协同高校院所与国（境）外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及成果转化，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加强国际科创环境建设，提高国际互联网使用、国际学术数据库访问、专利资源查询、科研仪器设备设施进出口和共享共用等便利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南京海关，江北新区、各区）

22.完善组织推进和尽职免责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市委科技委员会牵头的跨部门多层级推进机制。建立市区两级联动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投资）落地决策机制和考核评价通报制度。出台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配套工作指引，营造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江北新区、各区）